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
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2023 年 9—11
月)可行性缺口补贴绩效考核综合
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	1
2. 项目实施机构	1
3. 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1. 项目建设产出	1
2. 项目运营期产出	2
3. 考核周期	2
4. 考核指标体系	3
5. 考评结果应用	4
(三) 项目主要参与方	5
(四) 项目实施情况	6
(五) 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8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五) 数据收集方法	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绩效分析	11
1. 7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分析	11
2. 3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分析	14
四、整改情况	17
五、存在问题	18

五、相关建议	19
六、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七、相关附件	19
附件 1：2023 年 9 月份海口市水务局关于向永庄水库供水的通知、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申请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向永庄水库供水的请示、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原水水费账单.	21
附件 2：2023 年 10 月份海口市水务局关于向永庄水库供水的通知、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申请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向永庄水库供水的请示、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原水水费账单、《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南渡江引水工程 10-11 月份供水情况说明》	28
附件 3：2023 年 11 月份海口市水务局关于向永庄水库供水的通知、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申请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向永庄水库供水的请示、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原水水费账单、《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南渡江引水工程 10-11 月份供水情况说明》	54
附件 4：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 2023 年 9 月份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80
附件 5：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 2023 年 10 月份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130
附件 6：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 2023 年 11 月份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179
附件 7：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第三运营年第二季度（2023 年 9—11 月份）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考核问题整改清单	22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

2. 项目实施机构

海口市水务局

3. 基本情况

建设时间：2015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年。

运营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2051 年 5 月 31 日，共计 30 年。

实施内容：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下文简称“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建设产出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南渡江中游新建东山闸坝和泵站，从南渡江提水后通过渠（管）道输水至永庄水库调蓄，再向海口市西部片区供水，沿线向美安工业园及羊山灌区农业灌溉供水；同时在已建龙塘闸坝左、右各增建一座泵站，分别向龙塘灌区和东山水厂供水。工程由中西部城市及产业园供水工程、东部城市及产业园供水工程、美安科技新城供水工

程、灌溉工程、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及水库连通工程等组成。

2. 项目运营期产出

为保证项目建设期产出持续可用性而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范围包括：

(1) 东山闸坝：坝址以上，库区两岸（包括干、支流）土地征用线向外延伸 50M 内区域。

(2) 五源河生态修复工程。

(3) 连通工程：河道边界线向外延伸 5M。

(4) 输水涵管：涵管覆盖面及涵管两侧外缘向外延伸 5M。

(5) 泵站、调压池、检修井等其他建筑物：泵站、调压池等主要建筑物其他一般建筑物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30M。

3. 考核周期

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协议补充协议(项目绩效考核方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附件 2）约定，每个运营年进行四次考核，次季度首月对上一季度进行考核。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竣工技术验收工作报告》《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南渡江引水工程 2021 年 6 月转入运营，每月按照海口市水务局下发的供水指标保质保量完成供水任务，接受政府委派的第三方绩效考核”，因此，项目第三个运营年时间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按照三个月为一个季度进行划分，2023

年6—8月为第三个运营年第一季度，2023年9—11月为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2023年12月—2024年2月为第三个运营年第三季度，2024年3—5月为第三个运营年第四季度。

4. 考核指标体系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

(1)7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项目实施机构或调水管理机构当期下达的供水需求水量总和、项目公司当期实际供水水量及供水完成率三项指标构成。

供水完成率=当期实际供水水量/当期下达供水需求水量总和×100%

(2)3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三大类别。其中：

①项目产出由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四项指标组成，各指标考核内容如下：

a. 项目运营：供水目标完成率、供水水质、供水调度响应率。

b. 项目维护：设备设施维护完好率、消缺及时率。

c. 成本效益：项目运营维护成本情况。

d. 安全保障：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响应等。

②项目效果由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以及满意度五项指标组成，各指标考核内容如下：

a. 经济影响：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b. 生态影响：环境保护制度、环保处罚等。

c. 社会影响：项目投诉与媒体曝光等。

d. 可持续性：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

e. 满意度：用户满意度调查。

③项目管理由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五项指标组成，各指标考核内容如下。

a. 组织管理：运营过程中人员、机构配置等。

b. 财务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c. 制度管理：项目运营期制度体系是否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是否到位。

d. 档案管理：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e. 信息公开：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考核指标及权重详见表 1。

表 1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项目管理				
二级指标	项目运营	项目维护	成本效益	安全保障	经济影响	生态影响	社会影响	可持续性	满意度	组织管理	财务管理	制度管理	档案管理	信息公开
权重 (%)	20	40	2	18	1	3	3	1	2	3	2	2	2	1

5. 考评结果应用

根据《补充协议》中，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原水

费的支付与绩效考核评价挂钩，其中 7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的支付与供水目标（甲方或调水管理机构下达的实际科学调水目标）关联考核；剩余 3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的支付与《补充协议》附件 1《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关联考核。

(1)7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支付：当季供水完成率在 [90%, 100%] 区间时，当季相应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按 100% 比例支付；当季供水完成率在 [80%, 90%) 区间时，当季相应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按 95%比例支付；如因乙方内部运维管理等原因导致供水完成率低于 80%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 70%可行性缺口补贴。

(2)3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支付：当季考核总分在 [80, 100] 区间时，项目 30%可行性缺口补贴支付金额为当季应支付金额的 100%；当季考核总分在 [70, 80) 区间时，项目 30%可行性缺口补贴支付金额为当季应支付的 95%；当季考核总分在 [60, 70) 区间时，项目 30%可行性缺口补贴支付金额为当季应支付金额的 90%；当季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支付的 30%可行性缺口补贴费用。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实施机构：海口市水务局

项目公司：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考评机构：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四）项目实施情况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西部供水线路正式通水，2022 年 1 月 28 日向中部线路供水至永庄水库，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竣工技术验收工作报告》《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2021 年 12 月 30 日项目全面完工，2022 年 4 月 13 日通过竣工验收。

2017 年 11 月 27 日，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调研五源河湿地公园（一期）项目及南渡江引水工程五源河生态修复示范段有关问题》（〔2017〕637 号），决定按高标准的河道生态修复理念设计五源河湿地公园，既要提升五源河水生态环境，又要保证行洪安全；同时，2017 年 12 月 14 日，海口市水务局《关于明确五源河湿地公园一期工程有关问题的请示》（海水务〔2017〕899 号）及海口市人民政府相应批示（公文卡号：20172398028），决定五源河湿地公园一期工程作为变更项目并入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

鉴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附件 1）中未对项目绩效考核给出明确方案，合同履行过程中财政部下发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以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文件，对PPP项目绩效管理提出相应要求。根据2022年6月14日《海口市PPP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2期，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对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进行运维绩效考核。

2021年12月，受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第三方考评机构负责组织对项目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运维绩效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提交《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季度可行性缺口补贴绩效综合评价报告》（下文简称“综合评价报告”），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付费的依据。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批复总投资为人民币36.21亿元，最终确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经营期为三十年（不含建设期），自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计算。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向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实施机构同意的原水用户销售原水并收取原水费，原水费不足以弥补项目公司成本和合理收益的，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可行性缺口补贴付费期限为2021年至2051年，共计30年。其中，第一个运营年至第五个运营年，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人民币9800万元/

年，第六个运营年至经营期满，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人民币 2080 万元/年，可行性缺口补贴在运营年内等额分四次支付即每季度支付一次，共计 120 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客观评价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情况，并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的依据。

(二)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1. 评价对象：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
2. 评价范围：70%可行性缺口补贴和 30%可行性缺口补贴。
3. 时段：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2023 年 9—11 月）。

(三)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与绩效考核评价挂钩。

1. 7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考核

7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的支付与供水目标关联考核，考核以供水完成率作为评价依据。供水目标是指实施机构或调水管理机构下达的当期内供水需求的总和，该供水目标应结合实际科学规划且不超过设计供水水量。项目公司供水完成率=当期实际供水水量/当期下达供水需求水量总和

×100%。当期当供水完成率超过 100%时按 100%计算付费。

2. 3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考核

3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按《补充协议》附件《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考核指标采取百分扣减制。第三方考评机构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台账方式每月至少全覆盖考核 1 次，并出具月度考评结果报告。

3. 专家评审。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园林、水务、PPP 项目、法律等相关专家对季度综合评价结果进行评审，第三方考评机构将通过专家评审的季度综合考评结果提交项目实施机构。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第三方考评机构在项目实施机构指导下，严格按照《补充协议》的要求，通过组织现场考核及台账查阅等方式，全面整合考核资料数据，编写综合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综合评价报告进行修订完善，报送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公司在收到综合评价报告后签收确认，作为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的依据。同时，第三方考评机构就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完成绩效评价 5 日内书面提交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

（五）数据收集方法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运营期

绩效评价标准》内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考评数据进行收集汇总。

1. 7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考核供水完成率考评数据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收集。包括：项目实施机构或调水管理机构根据每月供水需求下达的月度供水目标、根据需要分解的每个供水需求指令及原水水费账单。实际供水量由项目公司提供。

2. 12345 投诉件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收集梳理。

3. 3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考核数据由第三方考评机构严格按照《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合同》要求，通过现场实地检查考核及查阅台账资料方式进行量化评分。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结果显示，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 7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考核**供水完成率为 101.00%**。根据《补充协议》“当期供水完成率在 [90%, 100%] 区间时，当期相应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按 100% 比例支付”及“第一个运营年至第五个运营年项目实施机构支付人民币 9800 万元/年”的规定，每季度可行性缺口补贴为人民币 $9800 \div 4 = 2450$ 万元。其中，70%可行性缺口补贴为人民币 $2450 \times 70\% = 1715$ 万元，鉴于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供

水完成率超过 100%，应全额支付 70%可行性缺口补贴，即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应支付 70%可行性缺口补贴为人民币 1715 万元。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 3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88.34。根据《补充协议》“当期考核总分在 [80, 100] 区间时，项目 30%可行性缺口补贴支付金额为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100%”及“第一个运营年至第五个运营年项目实施机构支付人民币 9800 万元/年”的规定，每季度可行性缺口补贴为人民币 $9800 \div 4 = 2450$ 万元，其中，30%可行性缺口补贴为人民币 $2450 \times 30\% = 735$ 万元，鉴于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绩效综合评价得分在 [80, 100] 区间，应支付 3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的 100%，即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应支付 30%可行性缺口补贴为人民币 $735 \times 100\% = 735$ 万元。

综上，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应支付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人民币 2450 万元。（即 $1715 + 735 = 2450$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考评机构提供的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绩效考核评分材料，经数据整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7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分析

2023年9月份：根据2023年8月22日《海口市水务局关于向永庄水库供水的通知》、《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申请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向永庄水库供水的请示》（海永库〔2023〕14号）、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原水水费账单（2023年9月）（附件1），经数据分析，2023年9月份项目计划补水680.00万m³，实际补水694.00万m³，供水完成率为102.06%。

2023年10月份：根据2023年9月28日《海口市水务局关于向永庄水库供水的通知》、《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申请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向永庄水库供水的请示》（海永库〔2023〕17号）、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原水水费账单（2023年10月）、《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南渡江引水工程10—11月份供水情况说明》（附件2）“原计划向海口市水务局申请协调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10月份和11月份分别向永庄水库供给源水总量为650万m³、600万m³。但受今年14号“小犬”、16号“三巴”等台风及10月底11月初连续强降雨的影响，补水需求量相应的减少。市水务局《关于委托我所作为南渡江引水工程中部城市供水路线（永庄线路）水源调度管理单位的函》（海水务函〔2022〕370号）委托我所作为南渡江引水工程中部城市供水线路（永庄线路）水源调度的管理单位。为了落实政府相关的防洪度汛要求，我所根据降雨量合理地调整供水调度任务，2023年10月份和11月份，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供水量分别为231

万 m³、484 万 m³。根据关于南渡江引水工程水源调度专题会议纪要（〔2022〕1 号）相关会议要求，经确认 2023 年 10 月份和 11 月份供水量分别为 231 万 m³、484 万 m³，视同为完成 2023 年 10 月份和 11 月份供水任务。”因此，10 月份采用 231.00 万 m³作为当期供水目标进行绩效评价。经数据分析，2023 年 10 月份项目计划补水 231.00 万 m³，实际补水 231.00 万 m³，供水完成率为 100.00%。

2023 年 11 月份：根据 2023 年 10 月 20 日《海口市水务局关于向永庄水库供水的通知》、《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申请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向永庄水库供水的请示》（海永库〔2023〕19 号）、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原水水费账单（2023 年 11 月）、《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南渡江引水工程 10—11 月份供水情况说明》（附件 2）“原计划向海口市水务局申请协调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0 月份和 11 月份分别向永庄水库供给源水总量为 650 万 m³、600 万 m³。但受今年 14 号“小犬”、16 号“三巴”等台风及 10 月底 11 月初连续强降雨的影响，补水需求量相应的减少。市水务局《关于委托我所作为南渡江引水工程中部城市供水路线（永庄线路）水源调度管理单位的函》（海水务函〔2022〕370 号）委托我所作为南渡江引水工程中部城市供水线路（永庄线路）水源调度的管理单位。为了落实政府相关的防洪度汛要求，我所根据降雨量合理地调整供水调度任务，2023 年 10 月份和 11 月份，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供水量分别为 231

万 m³、484 万 m³。根据关于南渡江引水工程水源调度专题会议纪要（〔2022〕1 号）相关会议要求，经确认 2023 年 10 月份和 11 月份供水量分别为 231 万 m³、484 万 m³，视同为完成 2023 年 10 月份和 11 月份供水任务。”因此，11 月份采用 484.00 万 m³作为当期供水目标进行绩效评价。经数据分析，2023 年 11 月份项目计划补水 484.00 万 m³，实际补水 484.00 万 m³，供水完成率为 100.00%。

综上，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项目计划补水 1395.00 万 m³，实际补水 1409.00 万 m³，供水完成率为 101.00%（详见表 2）。

表 2 第三运营年第二季度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供水目标完成情况表

日期	南渡江计划补水 (万立方) ①	南渡江实际补水 (万立方) ②	供水完成率 ②/①	数据来源	备注
2023 年 9 月	680.00	694.00	102.06%	2023 年 8 月 22 日《海口市水务局关于向永庄水库供水的通知》、海永库（2023）14 号、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原水水费账单（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231.00	231.00	1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海口市水务局关于向永庄水库供水的通知》、海永库（2023）17 号、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原水水费账单（2023 年 10 月）、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南渡江引水工程 10-11 月份供水情况说明	受台风影响，供水调整
2022 年 11 月	484.00	484.00	1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海口市水务局关于向永庄水库供水的通知》、海永库（2023）19 号、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原水水费账单（2023 年 11 月）、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南渡江引水工程 10-11 月份供水情况说明	受台风影响，供水调整
第二季度	1395.00	1409.00	101.00%	—	

2. 30%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分析

2023 年 9 月份：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合同》及第三方考评机构—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2023年9月份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附件4），经数据分析，2023年9月份考核累计发现问题231宗，考评得分87.50。其中，项目产出考评得分71.50，项目效果考评得分6.00，项目管理考评得分10.00（详见表3）。

表3 2023年9月份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类型 (一级指标)	评价类型 (二级指标)	权重(%)	小计得分	综合得分
1	产出	项目运营	20	20.00	71.50
2		项目维护	40	32.50	
3		成本效益	2	2.00	
4		安全保障	18	17.00	
5	效果	经济影响	1	1.00	6.00
6		生态影响	3	0.00	
7		社会影响	3	2.00	
8		可持续性	1	1.00	
9		满意度	2	2.00	
10	管理	组织管理	3	3.00	10.00
11		财务管理	2	2.00	
12		制度管理	2	2.00	
13		档案管理	2	2.00	
14		信息公开	1	1.00	
月度得分			100	87.50	

2023年10月份：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合同》及第三方考评机构—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2023年10月份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附件5），经数据分析，2023年10月份考核累计发现问题228宗，考评得分89.00。其中，项目产出考评得分72.00，项目效果考评得分7.00，项目管理考评得分10.00（详见表4）。

表4 2023年10月份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类型 (一级指标)	评价类型 (二级指标)	权重 (%)	小计得分	综合得分
1	产出	项目运营	20	20.00	72.00
2		项目维护	40	33.00	
3		成本效益	2	2.00	
4		安全保障	18	17.00	
5	效果	经济影响	1	1.00	7.00
6		生态影响	3	0.00	
7		社会影响	3	3.00	
8		可持续性	1	1.00	
9		满意度	2	2.00	
10	管理	组织管理	3	3.00	10.00
11		财务管理	2	2.00	
12		制度管理	2	2.00	
13		档案管理	2	2.00	
14		信息公开	1	1.00	
月度得分			100	89.00	

2023年11月份：根据《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合同》及第三方考评机构—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2023年11月份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PPP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附件6），经数据分析，2023年11月份考核累计发现问题285宗，考评得分88.50。其中，项目产出考评得分71.50，项目效果考评得分7.00，项目管理考评得分10.00（详见表5）。

表5 2023年11月份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类型 (一级指标)	评价类型 (二级指标)	权重 (%)	小计得分	综合得分
1	产出	项目运营	20	20.00	71.50
2		项目维护	40	32.50	
3		成本效益	2	2.00	
4		安全保障	18	17.00	
5	效果	经济影响	1	1.00	7.00
6		生态影响	3	0.00	
7		社会影响	3	3.00	
8		可持续性	1	1.00	
9		满意度	2	2.00	

序号	评价类型 (一级指标)	评价类型 (二级指标)	权重 (%)	小计得分	综合得分
10	管理	组织管理	3	3.00	10.00
11		财务管理	2	2.00	
12		制度管理	2	2.00	
13		档案管理	2	2.00	
14		信息公开	1	1.00	
月度得分			100	88.50	

根据《海口市水务局关于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季度考评得分为月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考评得分为 2023 年 9—11 月份月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综上，2023 年 9—11 月份考核累计发现问题 744 宗，季度评价得分 88.34。其中，项目产出评价得分 71.67，项目效果评价得分 6.67，项目管理评价得分 10.00（详见表 6）。

表 6 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类型 (一级指标)	评价类型 (二级指标)	权重 (%)	小计得分	综合得分
1	产出	项目运营	20	20.00	71.67
2		项目维护	40	32.67	
3		成本效益	2	2.00	
4		安全保障	18	17.00	
5	效果	经济影响	1	1.00	6.67
6		生态影响	3	0.00	
7		社会影响	3	2.67	
8		可持续性	1	1.00	
9		满意度	2	2.00	
10	管理	组织管理	3	3.00	10.00
11		财务管理	2	2.00	
12		制度管理	2	2.00	
13		档案管理	2	2.00	
14		信息公开	1	1.00	
季度得分			100	88.34	

四、整改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第三

运营年第二季度（2023年9—11月份）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考核问题整改清单（附件7），本季度项目公司针对第三方考核办件累计整改问题209宗，整改内容主要是开展液压控制柜、泵组电机泵体、离心泵、柴油发电室防蚊网、消防栓等设施的除锈工作；主厂房应急照明灯、进水间护栏、仓库锁头等损坏设备维修；对墙壁渗水进行修复以及主泵组、附属设备、金属结构、起重机及辅助系统等设备脏污、积尘进行清洁及厂房内生活垃圾清理等。

五、存在问题

（一）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公司对部分泵站运营维护仍存在日常管理不到位，主厂房和进水间照明灯损坏，进水间移动式启闭机、进水间移动式台车轨道、螺母存在锈蚀未及时除锈，刷漆；龙塘右泵站水泵间机械应急柜30kw和泵组电机防护罩缺失；水泵间墙壁、电缆线导管处、泄水阀门启闭机室以及厂房墙壁存在渗水等问题。

（二）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公司对各泵站卫生保洁作业不到位。永藏泵站、榜文泵站、龙塘右泵站、美安黄竹分水泵站、东山闸坝等多个泵站墙体、进水间检修阀门、拦污栅新增脏污点位或厂房地面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三）泵站沿途输水管线界标巡检力度不够，美安黄竹分水泵站至永兴镇建群村和美城泵站至玉凤泵站沿途输水管线多个界标歪斜或缺失。

五、相关建议

(一) 严格按照项目《运营维护手册》设备维护计划完成各项检查与维护，确保主泵组及附属设备、起重机及辅助系统、金属结构、电气设备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并全面加强泵站主要设备及零部件的养护工作，及时对设施设备存在损坏、锈蚀、渗水等问题进行维护保养。

(二) 加大泵站卫生保洁力度，对泵站各类设施设备、墙壁存在脏污及厂房内生活垃圾进行保洁。

(三) 全面加强输水管线及水池水塔日常维护工作，对界碑歪斜、缺失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六、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可行性缺口补贴运营维护绩效综合评价报告》仅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三个运营年第二季度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支付的依据。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2023 年 9 月份海口市水务局关于向永庄水库供水的通知、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申请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向永庄水库供水的请示、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原水水费账单

附件 2: 2023 年 10 月份海口市水务局关于向永庄水库供水的通知、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申请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向永庄水库供水的请示、海口市南渡

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原水水费账单、《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南渡江引水工程 10-11 月份供水情况说明》

附件 3: 2023 年 11 月份海口市水务局关于向永庄水库供水的通知、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申请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向永庄水库供水的请示、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原水水费账单、《海口市永庄水库管理所关于南渡江引水工程 10-11 月份供水情况说明》

附件 4: 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 2023 年 9 月份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5: 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 2023 年 10 月份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6: 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关于 2023 年 11 月份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7: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 PPP 项目第三运营年第二季度(2023 年 9—11 月份)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绩效考核问题整改清单

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2023 年 12 月 9 日

